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登封市登封大道与洧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0-410185-04-01-38885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20969.17 ㎡，详见附件7。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捌拾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壹角壹分(¥ 63805882.11元)，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零陆元伍角贰分(¥58537506.52元)，增值税为¥5268375.59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柒角柒分(¥1256192.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柒角(¥868856.7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2674695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25379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董燕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85416247103B

地址：河南省登封市颍河路西段1190号

邮政编码：452470

法定代表人：冯刚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285579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登封支行

账号：170202610920002250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3621K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21号

邮政编码：730070

法定代表人：庄继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31-45396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账号：6200137001205037979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运动场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外墙漆 5 年不褪色，10 年不脱落。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

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登封市颍河路西段1190号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2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1-62855790	电　话：0931-4539666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工行登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账号：1702026109200022509	账号：62001370012050379796
邮政编码：　452470	邮政编码：730070

附件8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招标人）

若我单位在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130103196610250033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9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招标人）

若我单位在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130103196610250033

2024 年 1 月 31 日